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东罚字〔2024〕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危永波：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猪场进行执法检查，现存栏母猪约300头，仔猪约1000头，配套建有沼气池、沉淀池、曝氧池、固液分离机、黑膜沼气池、风屏等治污设施，处理工艺为：固液分离机+沼气池+沉淀池+曝氧塘+黑膜沼气池+风屏。沉淀池因近期暴雨造成塌方，你虽积极采取了塌方土回填及覆膜措施，但未及时将养殖废水抽至黑膜沼气池等处理设施，导致有养殖废水外溢至旁边小沥，监测人员对外溢废水抽水样1份，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沉淀池外溢废水COD超标28.1倍，氨氮超标30.8倍、总磷超标127倍，存在养殖废水超标排放环

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现场笔录》；
- 2.《询问笔录》；
- 3.《现场相片》；
- 4.《监测报告》；
- 5.《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你经营的猪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我局于2024年6月12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河环东罚告字〔2024〕2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书，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二十二项 § 8.22 裁量标准“超标 3 倍以上或超总量 50%以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结合你经营的猪场违法情节实际情况,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叁万元人民币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建行河源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开具的正式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河源市东源县梧桐路 邮政编码:517500
联系人：林红娜 联系电话:8832552

